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概述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 2024 年 1 月 4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二路 19 号劲嘉科技大厦 19 层董事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主持。

二、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1、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提出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其中敞口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申请，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以合同签署或银行批复为准；综合授信额度可转授信给全资子公司深圳前海劲嘉供应链有限公司使用，其中敞口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该转授信业务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提供信用担保，并及时完成信息披露的义务。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提出综合授信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申请，授信期限为一年，授信方式为信用，贷款利率为同期市场利

率（具体以银行批复为准）。

2、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议案》

《关于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 2024 年 1 月 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五日